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4) 浙 0212 破 46 号

本院于2024年8月12日裁定受理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 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同日指定浙江太安律师事务 所为宁波零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宁波零启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4年10月25日前,向 管理人(通讯地址: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嘉会街 288 号宁波 中心大厦 32 楼; 邮政编码: 315000; 联系电话: 15867447510; 债权申报资料下载地址: www. taianlawfirm. com, 进入页面 后,选择"公示公告",或关注"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"微 信公众号,选择"研究动态"项下"公告通知",选择相关 债权项目,点击"债权申报资料"进行下载)申报债权,书 面说明债权数额,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,并提 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,可以在破产财 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,但对此前已进 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,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 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,不得依照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宁波零启汽车 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 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本院定于2024年11月8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(地址: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)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,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,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,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,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,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每位债权人仅能派一人出席会议。

特此公告。